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04號

原告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被告 黃文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審簡字第11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
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陳靚蓉

法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惠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